

# 本期目錄

#### 廉政宣導

·蘭約張嫌事罪臺地判票鎮僱○對務,灣方決縣公人○主圖業苗法有學所員涉管利經票院罪

### 安全維護

· 耳語之聞 勿輕傳; 道聽之言 草輕信。

## 機密維護

### 反詐騙宣導

## 消費者保護

• 受響福供三元為息輕傳疫,利確到補詐,信情衛部診五助騙請。因影生提者萬金訊勿



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約 僱人員張〇〇涉嫌對 主管事務圖利罪,業 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判決有罪。

張○○係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殯葬管理所約僱人員,辦理納骨塔相關業務及採購案業務。張○○於民國 106、107 年間辦理之「卓蘭鎮納骨塔廣場及土地公修復工程」,為謀取本案工程採購案中之祭典法會工項,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,機關人員對與採購有關之事項,涉及本人利益時應行迴避,詎仍基於對於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,規劃審查標準,並要求承攬廠商將祭典法會等工項交由張○○施作,並以張○○自行購買或另找廠商配合辦理相關物品及布置方式完成履約,張○○共計獲得新臺幣(下同)33 萬 1,200 元之不法利益。

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對張○○等人以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後,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審理結果認被告張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,於111年7月26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,褫奪公權2年,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33萬1,200元。(資料來源:法務部廉政署111年8月22日網頁)



## 耳語之聞勿輕傳; 道聽之言莫輕信。



(資料來源:本署政風室編製)



多一分保密警覺;少一分洩密風險。



(資料來源:本署政風室編製)



網購社團甜價出清額溫槍 貨到開箱竟是一堆垃圾。

臺中市一位 50 歲陳姓民眾,在臉書 (facebook) 看到有賣家貼出售額溫槍的訊息,便留言表示欲向其購買,隨後該名賣家便私訊陳民,告知額溫槍僅以「甜甜價」新臺幣1,100 元出售,陳民即同意購買,並採用貨到付款的方式至超商取貨,然而陳民將貨品開箱後,發現收到的竟然只是一隻普通的電子溫度計,外加一小瓶乙醇消毒液,根本不是原本想要購買的額溫槍,陳民之後再聯絡該名賣家皆無回應,該名賣家的臉書帳號也已經關閉。

另外基隆市一名 40 多歲的林姓民眾,因擔任社區總幹事,為便於量測進出社區人員的體溫,也是透過臉書,向一名賣家訂購額溫槍,經加 line 聯繫之後,以 l 支 2, 200 元的價格購入 2 支,在林民等待到貨的期間,賣家曾經告訴林民包裹出現異常,可能被調換,請她不要取貨,但林民多次詢問到貨時間,該名賣家卻又反覆其詞,令林民十分困惑。最後林民終於取得物品,打開一看卻發現竟是一堆廢紙、保麗龍、防撞泡泡紙等廢棄雜物,憤怒之餘向賣家提出詢問,賣家則誆稱林民取到的貨品應該就是疑似被調換的包裹,可協

助辦理退款,但在林民提供個人帳號之後,賣家即呈現不讀不回狀態,也並沒有收到任何退款。

民眾如欲購買相關產品,請透過實體通路較有保障,網路社 團購物則務必留意售價紊亂之情形,是否與實際市價落差太 大,別因貪小便宜而落入詐騙集團的話術圈套。防疫之餘也 別忘了防詐騙,如遇任何涉及防疫物資詐騙情事,請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洽詢。

(資料來源:刑事警察局犯罪預防宣導網頁)



網傳「因受疫情影響,衛 生福利部提供確診者三 到五萬元補助金」為詐 騙訊息,請勿輕信。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20)日表示,近期流傳之不明訊息,透過簡訊、郵件、Apple之 iMessage 及 Line 發送,以「因受疫情影響,衛生福利部提供確診者三到五萬元補助金」等相關詞彙製作釣魚連結。並假冒疾病管制署名義,誘導民眾於訊息中網址輸入個資等。指揮中心澄清,疾病管制署官方並無發布此訊息,籲請民眾提高警覺,勿點擊不明來源連結,不要輕易於網站上填寫個人資料,避免權益受損。若有疑慮可利用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。 指揮中心提醒,民眾如欲線上申辦衛福部防疫補償,請至專區查詢(網址:https://swis.mohw.gov.tw/covidweb/);有關今(2022)年最新疫情紓困政策,請民眾至行政院 1988 專區查詢(網址:https://1988.taiwan.gov.tw/)。。

(資料來源: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11.08.20 網頁)